

证券代码：835042

证券简称：中加飞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加飞机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凌凯礼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

他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62,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对财务预决算的要求，就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公司财务运作情况，《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对财务预决算的要求，结合 2016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工作计划，《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16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准审字[2017]173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3 及 2017-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凌凯礼、凌晨、上海晨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凌凯礼、凌晨、上海晨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96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凌凯礼、凌晨、上海晨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守云、佟学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